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1破58号

申请人：常熟市宏富润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TAAWE53，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

法定代表人：颜琴芬。

被申请人：常熟市飞腾化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2664675 9F，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徐市）旗杆村。

法定代表人：朱建清。

执行过程中，经常熟市宏富润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19年11月6日决定将常熟市飞腾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19年12月9日，本院对飞腾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飞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飞腾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0日，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朱建清认缴2070万元、股东王菊英认缴930万元。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另查明：2014年9月16日，本院作出（2014）熟商初字第00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飞腾公司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熟支行借款本金 4973933.06 元及相应利息等。飞腾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确认常熟市宏富润商贸有限公司为该笔债权最终受让人，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2015）熟执字第 0066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变更常熟市宏富润商贸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2018）苏 0581 执恢 809 号常熟市宏富润商贸有限公司与飞腾公司、朱建清、干菊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飞腾公司名下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旗杆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的建筑物、附着物，成交价 2221 万元，支付抵押优先债权 1927.97 万元及税费、评估费、诉讼费用等费用外，尚有执行余款 1087856.53 元。除此之外，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飞腾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又查明：根据本院执行局调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飞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 22 件，立案标的金额合计 1.13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金额合计 909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金额合计 1 亿余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审查。经执行调查，被申请人资产为货币资金 1087856.53 元，负债达 1 亿余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款、第五百第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宏富润商贸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飞腾化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常熟市飞腾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李　超

书　记　员　张　燕